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育誠

送達代收人　許菀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晉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